

江恩环审（2024）50号

关于广东金鲨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金鲨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金鲨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金鲨咀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于恩平市东成镇规划一路162号第1车间。本项目主要从事包点、饺子等生产，年产包点200吨、水饺90吨、烧卖90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脱水机3台、制冰机1台、打泥机2台、切丁机2台、多功能切

菜机 2 台、洗菜机 1 台、斩拌机 2 台、冻肉切片机 2 台、锯骨机 2 台、绞肉机 2 台、肉丝肉片机 2 台、夹层锅 3 个、蒸汽漂烫锅 2 台、单轴搅拌机 3 台、电子秤 8 台、自动上面系统 2 个、提升机 2 台、真空和面机 4 台、搅拌机 4 台、不锈钢压面机 4 台、整形连接机 4 台、成型主机 4 台、烧麦机 1 台、汤包机 1 台、饺子机 2 台、复合压延卷皮机 2 台、给馅机 4 台、捏花机 4 台、伺服抓花机 4 台、高速垫纸机 4 台、高速排盘机 4 台、双车双开蒸柜 8 台、蒸车架 100 个、蒸盘 960 个、醒发室 6 间、螺旋隧道 1 条、隧道蒸房 8 个、速冻房 8 间、金属检测机 6 台、四层货架 15 个、空压机 1 台、冷藏库 4 个、冷冻库 6 个、空调系统 4 个、封口机 6 台、包装机 6 台、色带日期打印机 6 台、封箱机 6 台、码垛机 6 台、电动叉车 6 台、燃气蒸汽发生器 4 台、风淋室 4 间、热风消毒柜 4 台、消毒水池 3 个、鞋靴消毒池 6 个、烘干一体机 6 台、不锈钢衣柜 8 个、周转车 20 台、天平 1 台、分析天平 1 台、干燥箱 1 台、灭菌锅 1 台、无菌室 1 间、微生物培养箱 1 台、生物显微镜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蒸汽发生器排水以及生活污水。生

产废水为原料前处理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以及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蒸汽发生器排水为间接排水，属于清净下水，通过管网进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及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的严者，排入恩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二) 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投料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燃烧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SO₂、NO_x、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生产过程恶臭及污水处理站恶臭：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建厂界二级标准。

(三) 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NO_x排放量：0.0909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8日